

广州体育学院联合培养研究生示范基地管理暂行规定

为贯彻《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广东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要求，加快粤港澳大湾区体育高级专门人才培养步伐，有效提高体育专业人才培养质量，建设全面开放的研究生教育创新体系，进一步完善科教融合育人机制和强化产教融合育人机制，为研究生提供实践创新平台，经学校申报和省学位办组织专家评审，批准了广州体育学院与广东省体育运动技术学院、广东省体育科学研究所、广州市体育科学研究所、广东省工伤康复医院和乐视体育责任有限公司等5家单位合作建立广东省联合培养研究生示范基地（下称示范基地），在研究生培养，科学研究，科技服务，教练员、运动员和管理人员继续教育等方面进行全面合作，以实现高等学校、训练基地、科研单位和企业的优势互补、互惠互利，经过相互磋商，特制定如下管理细则。

一、示范基地的管理机构

广州体育学院研究生院与合作单位相关部门分别代表双方对示范基地进行管理，双方各自成立专门的管理工作小组，派出具体的工作人员对基地工作进行日常行政管理。

二、示范基地的研究生

（一）资格

全日制研究生；已经修完课程学分；选题内容与示范基地的业务相关；愿意到示范基地进行一年以上（含一年）的科技实践服务并通过学校与示范基地的遴选批准。

（二）主要专业方向

进入基地的研究生为体育学、新闻学和运动医学研究生，示范基地会按不同专业安排研究生到相应的部门进行学习或实践，实行导师和学生双向选择的方式。

（三）学习与实践时间

第一、二学期主要在广州体育学院进行基础课程学习，从第三学期开始在基地进行科技服务、科学研究等实践活动，并完成研究生学位论文。凡志愿并通过遴选到示范基地实践的研究生实践活动时间不得少于二个学期。

三、示范基地的研究生导师

（一）资格

在广州体育学院和合作单位内遴选条件合适的教师、管理人员、教练员等，通过广州体育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后受聘为示范基地的研究生导师。

（二）指导方式

一般为双导师制，由广州体育学院和示范基地为每名研究生各配一名导师，双导师要加强沟通，共同指导研究生的科技服务及论文撰写工作。

研究生在基地学习期间，双方导师定期进行研究生工作和学习情况的交流互访，共同完成研究生的培养工作。

（三）工作量与津贴

导师的工作量与津贴按照双方各自制定的办法与规定实施。

四、示范基地研究生的管理

(一) 在示范基地实践期间，研究生的日常管理由示范基地相关部门负责，研究生的学籍管理仍归属广州体育学院。

(二) 根据研究生的平时表现，示范基地相关部门可以决定研究生的去留问题。研究生中途退出基地实践或科技服务的，必须首先得到示范基地相关部门的批准，否则不得退出。

(三) 研究生不得私自擅离职守，因事离开示范基地必须以书面的形式向示范基地相关部门请假，得到许可后方可离开，并按时返回示范基地。如有私自外出者，外出期间出现任何意外，校方和基地概不负责。

(四) 研究生在示范基地期间必须严格遵守示范基地的规章制度，有严重违反纪律者，示范基地一方提出处理意见，由广州体育学院研究生院处理（或处分）。

五、示范基地条件建设

(一) 广州体育学院对进入基地的研究生提供科研经费，经费划拨给示范基地（2000元/生，不含基地科学研究基金），由基地与导师负责监管，但必须用于学生的论文工作。根据学生论文和科技服务内容的需要，科研经费不足部分由示范基地视具体情况给予额外补助。

(二) 设立示范基地科学研究基金，广州体育学院与合作单位每年每个基地各投入3到5万，鼓励进入基地的教师与学生申请使用。

(三) 鼓励获得国家级、省部级课题的教师带研究生和科研经费进入基地工作。

(四) 广州体育学院每年投入2万元作为广州体育学院对示范基地日常行政管理费用。

(五) 广州体育学院的科学实验中心及各重点实验室的实验设备对基地的导师、研究生开放使用。

六、示范基地研究生的助学金

(一) 广州体育学院和合作单位双方共同投入资金建立示范基地科学研究基金。

(二) 到基地实践的研究生每月领取一定的助学金（其中广州体育学院600元/月，基地按照各自的相关政策另外发放助学金），具体由基地相应处室、班队、中心考核和发放。

七、其他事项

合作过程中遇到上述未提及的问题，由合作三方相互协商处理。

以上办法自2017年9月起实行，解释权在广州体育学院和合作单位。